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直接及通过下属企业间接收购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有关债权（“本次交易”）。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阜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了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成企管”），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之一。公司拟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认购万成企管的有限合伙份额，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相关出资亦将作为万成企管实施本次交易资金的一部分。该等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合作投资有利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和完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晓鸣： _____

陈国辉： _____

周恩涛： _____

年 月 日